

新北市政府訪查公庫代理銀行及其轉委託機構作業要點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查核公庫代理銀行（以下簡稱代理銀行）之代理公庫業務，確保公庫安全，爰依公庫法第二十三條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訪查對象為代理銀行及其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、代辦收款業務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（以下簡稱代辦機構）。
- 三、訪查代理銀行每年度應至少辦理一次，由本府財政局指派人員實地查訪。
- 四、訪查代辦機構得協同代理銀行辦理，並採不定期方式。
- 五、訪查人員應填具訪查報告，格式如附表。訪查項目得視業務需要增刪或修正。
- 六、訪查報告中列載之缺失事項，由本府函請代理銀行或由其轉知代辦機構限期改善，並將處理情形函送本府備查。